

附件 1

西安市雁塔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 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有关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研究拟订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配套政策性文件、流程等相关工作。

（二）负责根据全市城棚改工作要求，拟订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中长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等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策划、设计、包装、推介等相关工作。

（三）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综合考核、排名及奖励工作；督促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作任务落实。

（四）协调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投资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五）对接市城棚改事务中心协调项目列入中省城中村、棚户区改造计划相关工作。

（六）指导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调查摸底工作。

（七）负责改造项目立项、土地、规划、建审等相关手续的协调工作。

(八) 指导、督促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回迁安置等工作。

(九) 统筹推进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营商环境提升、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

(十) 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的政策法规宣传、咨询、培训等相关工作；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信访维稳、遗留问题处置工作；协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规范化管理工作。

(十一) 负责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信息化建设及信息、档案、综合统计工作。

(十二) 指导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相关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

(十三)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文电、保密、接待、劳资内勤、计划生育和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等管理工作；负责收发文管理工作；负责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服务和管理工作；负责有关会议的组织承办工作；负责宣传教育、精神文明、思想政治和工、青、妇等工作；负责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工作。

(二) 计财科。负责本中心财务工作；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财务相关工作。

（三）集体土地棚改事务科。为全区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事务提供服务，指导改造过程中方案制定、征收补偿、回迁安置等相关事务；协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城中村改造项目的规范化管理工作。

（四）国有土地棚改事务科。为全区国有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事务提供服务，指导改造过程中方案制定、征收补偿、回迁安置等相关事务；协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规范化管理工作。

（五）综合事务科。拟订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中长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等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策划、设计、包装、推介等相关工作；负责对各街道、园办承担年度棚户区改造任务进行安排、督促、通报、排名、考核及奖励；负责指导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相关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参与全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招商引资工作。

（六）法务科。负责区城棚改事务中心有关法务工作；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宣传、咨询、培训及贯彻落实工作；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信访维稳、遗留问题处置工作；参与研究拟订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配套政策性文件、流程等相关工作；负责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信息化建设及信息、档案、综合统计工作。

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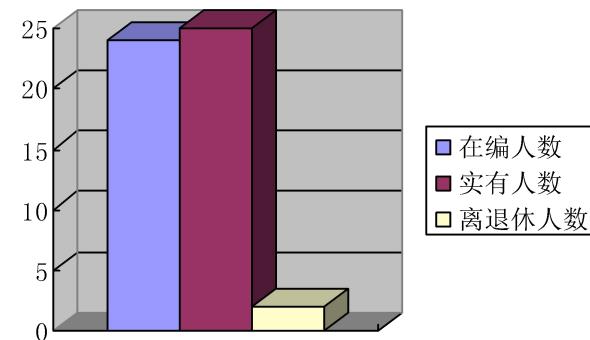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雁塔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年底，我中心人员编制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4 人；实有人员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6.3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4、上级补助收入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5、事业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6、经营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其他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9、卫生健康支出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506.44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2、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16.38	本年支出合计	516.3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8.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38.07
收入总计	554.45	支出总计	554.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516.38	516.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4	9.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4	9.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3	9.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6.44	506.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	506.44	506.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事务								
2120101	行政运行	410.68	410.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5.76	95.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16.38	420.62	95.7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4	9.9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4	9.9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3	9.13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6.44	410.68	95.7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6.44	410.68	95.76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10.68	410.68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5.76	0.00	95.7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6.3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506.44	506.44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516.38	本年支出合计	516.38	516.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07	38.0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554.45	支出总计	554.45	554.4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6.38	420.62	388.35	32.27	95.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4	9.94	9.94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4	9.94	9.94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3	9.13	9.13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1	0.81	0.81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6.44	410.68	378.41	32.27	95.7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6.44	410.68	378.41	32.27	95.76	
2120101	行政运行	410.68	410.68	378.41	32.27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5.76	0.00	0.00	0.00	95.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20.62	388.35	32.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7.94	387.9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0.97	190.9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9.03	69.03	0.00	
30103	奖金	69.03	69.0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9.59	9.5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7	1.77	0.00	
301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8	3.7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76	43.7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7	0.00	32.27	

30201	办公费	3.23	0.00	3.23	
30202	印刷费	1.61	0.00	1.61	
30203	咨询费	3.87	0.00	3.87	
30205	水费	3.23	0.00	3.23	
30206	电费	3.23	0.00	3.23	
30207	邮电费	6.45	0.00	6.45	
30211	差旅费	1.29	0.00	1.29	
30213	维修(护)费	6.45	0.00	6.45	
30226	劳务费	2.90	0.00	2.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1	0.41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41	0.4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决算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

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年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万元）	原因
收入（万元）	554.45	669.70	-115.25	人员减少以及城改专项经费减少
支出（万元）	554.45	669.85	-115.40	人员减少以及城改专项经费减少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554.45 万元，比上年度收入减少了 115.2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城改专项经费减少。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554.45 万元，比上年度支出减少 115.4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城改专项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收入合计	554.45	100
财政拨款收入	516.38	93.13
事业收入	0	0
经营收入	0	0
其他收入	0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8.07	6.87
---------	-------	------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554.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6.38 万元，占 93.1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年初结转和结余 38.07 万元，占 6.8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支出合计	554.45	100
基本支出	420.62	75.86
项目支出	95.76	17.27
经营支出	0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38.07	6.87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554.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0.62 万元，占 75.86%；项目支出 95.76 万元，占 17.2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年末结转和结余 38.07 万元，占 6.8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金额:万元			
年份	全年收入数	全年支出数	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8年度	669.70	669.85	减少，主要因人员经费减少及城改专项经费
2019年度	554.45	554.45	减少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554.45 万元，比上一年度收入减少了 115.2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以及城改专项经费减少。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554.45 万元，比上一年度支出减少 115.4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以及城改专项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增减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	516.38	669.85	153.47
变化原因	人员经费减少以及城改专项经费减少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16.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3.47 万元，减少 22.9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以及城改专项经费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08.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6.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4%。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9.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0.6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388.35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32.27 万元。

人员经费 388.3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87.94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90.97 万元，津贴补贴 69.03 万元，奖金 69.0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7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8 万元，住房公积金 43.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1 万元，其中生活补助 0.41 万元。

公用经费 32.27 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 3.23 万元，印刷费 1.61 万元，咨询费 3.87 万元，水费 3.23 万元，电费 3.23 万元，邮电费 6.45 万元，差旅费 1.29 万元，维修费 6.45 万元，劳务费 2.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中心近年来未有因公出国出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中心在本年预算及实际支出中未包含车辆费用。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中心在本年预算及实际支出中未包含车辆费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和实际支出未有此项费用列支。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年初预算和实际支出未有此项费用列支。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会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和实际支出未有此项列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1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95.7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8.54%；组织对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0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516.38万元。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城棚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0 万元，执行数 95.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84%。

主要产出和效果：启动了青龙寺组团、杜城村等 2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房屋征收工作；完成杨家村、东姜村 2 个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工作；大寨村改造项目安置楼顺利开工建设；妥善化解信访矛盾，处理涉法涉诉案件；城中村违建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机构改革调整的过渡期，存在的政策不明晰、程序不完善，权责下放中市区衔接脱节等问题，严重制约了城棚改手续办理进度，还有回迁安置超期、项目烂尾等实际问题，都是我们在今后要面对的主要课题，亟需高度重视，研究措施，加以解决。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们将加强对各项工作进度考核及督促，力争做到确保业务工作按时、按质高效完成。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19 年雁塔区城棚改项目工作			
主管部门		区政府		实施单位	区域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0	95.76	64%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150	95.76	64%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19 年城棚改工作任务			按进度已完成 2019 年城棚改工作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启动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项目个数	2	2 完成 100%
			安置小区回迁个数	2	2 完成 100%
			安置楼开工个数	1	1 完成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0-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对比	是否在年度内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15%	36%	力争在年初预算中做实项目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房屋征收、建设加快发展周边经济	0-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0-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房屋拆迁、建设等对环境的影响	0-100%	98%	房屋拆迁、安置楼建设过程中暂时会造成扬尘污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城棚改工作的满意率	0-100%	98%	存在个别群众城棚改工作不满意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 2019 年度整体自评得分 92.5 分。全年预算数 508.53 万元，执行数 516.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54%。

主要产出和效果：1、完成我中心与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签订的年度目标责任书；2、完成我中心与区政府签订的年度目标责任书；3、完成年度城棚改各项工作任务；4、确保全区城棚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主要工作绩效是：1、确保我中心各项工作业务正常推进；2、完成市、区两级目标责任；3、完成年度村民回迁工作任务，确保群众利益，提高群众生活幸福指数以及生活满意度；4、确保和维护了辖区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全年中心工作虽然已按照签订的目标责任书按时完成，但存在部分工作质量和效率有待于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紧密围绕当前城棚改工作的特点、新变化，积极探索、深入研究，谋求新变化和新发展，积极构建一个健康、平稳、有序的城棚改发展环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雁塔区城中村和
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自评得分: 92.5 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p>(一) 贯彻落实有关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研究拟订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配套政策性文件、流程等相关工作。</p> <p>(二) 负责根据全市城棚改工作要求，拟订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中长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等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策划、设计、包装、推介等相关工作。</p> <p>(三) 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综合考核、排名及奖励工作；督促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作各项任务落实。</p> <p>(四) 协调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投资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p> <p>(五) 对接市城棚改事务中心协调项目列入中省城中村、棚户区改造计划相关工作。</p> <p>(六) 指导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调查摸底工作。</p> <p>(七) 负责改造项目立项、土地、规划、建审等相关手续的协调工作。</p> <p>(八) 指导、督促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回迁安置等工作。</p> <p>(九) 统筹推进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营商环境提升、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p> <p>(十) 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的政策法规宣传、咨询、培训等相关工作；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信访维稳、遗留问题处置工作；协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规范化管理工作。</p> <p>(十一) 负责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信息化建设及信息、档案、综合统计工作。</p> <p>(十二) 指导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相关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p>
------------------	---

					(十三)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一) 卫生健康支出 9.94 万元, 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二) 城乡社区支出 506.44 万元, 主要用于城建支出;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 $(\text{预算完成数} / \text{预算数}) \times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 100%的, 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 > 95% 的, 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 (含) 和 95% 之间, 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 (含) 和 90% 之间, 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 (含) 和 85% 之间, 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 (含) 和 80% 之间, 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 < 70% 的, 得 0 分。	根据 2019 年度预算批复和 2019 年度决算批复数据	508.53 万元	516.38 万元	9.5	主要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基本支出增加	在以后的年度预算中, 尽量做实年度预算, 避免预决算出入较大。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 = $(\text{预算调整数} / \text{预算数}) \times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得 5 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的, 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0 万元	0 万元	7.85 万元	5	主要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在以后的年度预算中, 尽量做实年度预算, 避免预决算出入较大。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p>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 =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p>	<p>半年进度: 进度率 ≥ 45%, 得 2 分; 进度率在 40% (含) 和 45% 之间, 得 1 分; 进度率 < 40%, 得 0 分。</p> <p>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 ≥ 75%, 得 3 分; 进度率在 60% (含) 和 75% 之间, 得 2 分; 进度率 < 60%, 得 0 分。</p>	根据 2019 年度预算批复和 2019 年度决算批复数据	508.53 万元	516.38 万元	5	主要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基本支出增加	在以后的年度预算中, 尽量做实年度预算, 避免预决算出入较大。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p>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p> <p>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p>	<p>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 得 5 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 和 40% (含) 之间, 得 3 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 得 0 分。</p>	根据 2019 年度预算批复和 2019 年度决算批复数据	0	0	5		在以后的年度预算中, 尽量做到不漏不重每一项收入与支出。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2019年度预算批复和2019年度决算批复数据	0	0	5		力争保持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根据我中心资产管理实际情况获取		4.5	因部分资产采购在年初预算中金额		力争我中心资产继续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规范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根据我中心资产管理实际情况获取	508.53万元	516.38万元	4.5		力争在以后的预算编制中做实各项资金。

			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部门(单位)完成年初我局与市级业务部门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2、部门(单位)完成年初我局与区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3、完成城建计划当年工作任务情况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按照年初预算、年末决算，市区考核结果，群众满意度	市区考核指标	按照目标任务按时完成	37	棚改业务工作虽已按计划完成，但质量有待提高，我中心业务责任书均按时完成，但部分工作完成质量和时效还有待提高。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们要对考核内容加强管理，力争做到精细化管理，改各项目标责任书不仅按时完成，还要保质保量

	项目效益 (20分)	20	1、部门(单位)完成年初我局与市级业务部门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 2、部门(单位)完成年初我局与区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 3、完成城建计划当年工作任务情况; 4 相关业务工作对我区经济及群众带来的满意度情况		按照年初预算、年末决算,市区考核结果,群众满意度	市区考核指标及群众满意度	目标任务按时完成	17	我中心各项城棚改业务工作虽按目标责任书均已按时完成,但部分工作完成质量和时效还有待提高	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们要对考核内容加强质量管理的管理,力争做到城棚改各项目业务工作完成不仅按时,还要保质保量
--	---------------	----	--	--	--------------------------	--------------	----------	----	---	---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3.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4.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4.5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示例：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增数 - 预算调减数。